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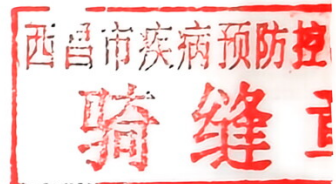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书

送 检 单 位: 西昌市人民医院

受 检 单 位: 西昌市人民医院

联 系 方 式: 18140416767 陈虎

样 品 名 称: 出水口污水



检测单位 (印章):



说 明

- 一、本报告一式二份，一份由本中心存档，另一份提交给客户，报告无批准人、审核人、编制人的签字无效。本报告书须加盖“检验机构资质章”或（和）“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专用章”、“骑缝章”方有效。
- 二、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三、对本报告书有异议，应于本报告书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另有规定除外）向中心质控科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微生物检测按有关规定本中心不做复检，敬请理解。
- 四、对委托检测样品，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该样品所检验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不得用以证明同类或者同批次产品的符合性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该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进行误导性的有关说明。
- 五、本中心承诺对知晓的国家秘密，客户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保护客户的所有权，不向外单位和人员提供知晓保密信息和技术资料（国家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本中心不承担对客户所提供的信息、实物的来源及真实性核查；不承担因客户提供技术资料、所提供信息和样品不真实等连带责任。
- 六、本中心仅对加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的书面结果报告负责，未加盖（CMA）印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科研教学及内部参考使用，不具证明作用。
- 七、客户签订协议时明确需要退还样品的，请于收到报告后办理领回，属国家法规另有规定的检验检测样品，本中心不予退样或逾期不领的，由本中心自行处理。
- 八、本报告不得用作宣传品。

地址：四川省西昌市胜利北路 196 号

邮编：615000

电话：（0834）2173262

传真：（0834）3234008

受理编号：Y-2024-01-0014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结果说明书

样品名称	出水口污水	受理编号	Y-2024-01-0014
送检单位	西昌市人民医院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送检单位地址	西昌市顺河路	样品来源	采样
受检单位	西昌市人民医院	规格/包装	无菌袋
受检单位地址	西昌市顺河路	样品性状	液态
采样地点		样品数量	500mL
采/送样人	赵颖、阿作	收样日期	2024.01.03
实验室名称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开始日期	2024.01.03
实验室地址	西昌市胜利北路196号	检验完成日期	2024.01.08

一、限值依据：

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结果说明：

该样品所检测项目均符合 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检测结果见检测报告书。（附后））

（以下空白）

中
章

备注：本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的本次检测有效

编制：

张庆

审核：

丁艳

批准：

赵颖

日期：2024.01.12

日期：2024.01.12

日期：2024.01.12

职务：中心副主任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检验结果：

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限值	检验依据	备注
1、微生物指标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WS/T 799-2022 污水中新型冠状病毒富集浓缩和核酸检测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5000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霍乱弧菌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卫生部第六版《霍乱防治手册》	
志贺氏菌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C	
沙门氏菌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B	
2、理化指标					
总镉	mg/L	<0.002	0.1	GB/T 5750.6-202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7
六价铬	mg/L	<0.004	0.5	GB/T 5750.6-2023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色度	度	<5	——	GB/T 5750.4-2023 铂-钴标准比色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8	10	HJ826-2017 流动注射-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50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总铅	mg/L	<0.01	1.0	GB/T 5750.6-202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总砷	mg/L	0.001	0.5	HJ694-2014 原子荧光法	
pH	——	7.91	6-9	GB/T 5750.4-2023 玻璃电极法	
总汞	mg/L	0.00694	0.05	HJ694-2014 原子荧光法	
总氰化物	mg/L	0.010	0.5	HJ823-2017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	

(以下空白)

受理编号：Y-2024-02-0005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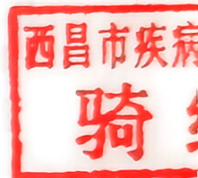
送检单位：西昌市医院本部

受检单位：西昌市医院本部

联系方式：18140416767 陈虎

样品名称：出水口污水

检测单位（印章）：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结果说明书

样品名称	出水口污水	受理编号	Y-2024-02-0005
送检单位	西昌市医院本部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送检单位地址	西昌市顺河路	样品来源	采样
受检单位	西昌市医院本部	规格/包装	采样袋、无菌袋
受检单位地址	西昌市顺河路	样品性状	液态、浑浊
采样地点		样品数量	500mL*2 袋
采/送样人	赵颖、阿作	收样日期	2024. 02. 02
实验室名称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开始日期	2024. 02. 02
实验室地址	西昌市胜利北路 196 号	检验完成日期	2024. 02. 06

一、限值依据：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结果说明：

该样品所检测项目均符合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检测结果见检测报告书。（附后））

（以下空白）

备注：本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的本次检测有效

编制：张庆

审核：丁艳

批准：[Signature]

日期：2024. 02. 07

日期：2024. 02. 08

日期：2024. 02. 20

职务：中心副主任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检验结果：

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限值	检验依据	备注
1、微生物指标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WS/T 799-2022 污水中新型冠状病毒富集浓缩和核酸检测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5000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霍乱弧菌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卫生部第六版《霍乱防治手册》	
志贺氏菌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C	
沙门氏菌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B	
2、理化指标					
总镉	mg/L	<0.002	0.1	GB/T 5750.6-202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六价铬	mg/L	<0.004	0.5	GB/T 5750.6-2023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色度	度	<5	——	GB/T 5750.4-2023 铂-钴标准比色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71	10	HJ826-2017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	mg/L	68	250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总铅	mg/L	<0.01	1.0	GB/T 5750.6-202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总砷	mg/L	0.006	0.5	HJ694-2014 原子荧光法	
pH	——	8.20	6-9	GB/T 5750.4-2023 玻璃电极法	
总汞	mg/L	0.00040	0.05	HJ694-2014 原子荧光法	
总氰化物	mg/L	0.007	0.5	HJ823-2017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	

(以下空白)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书

送检单位: 西昌市医院本部

受检单位: 西昌市医院本部

联系方式: 18140416767 陈虎

样品名称: 出水口污水

检测单位(印章):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结 果 说 明 书

样品名称	出水口污水	受理编号	Y-2024-03-0004
送检单位	西昌市医院本部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送检单位地址	西昌市顺河路	样品来源	采样
受检单位	西昌市医院本部	规格/包装	无菌袋
受检单位地址	西昌市顺河路	样品性状	液态、浑浊
采样地点		样品数量	500mL*2 袋
采/送样人	赵颖、叶玉芳	收样日期	2024. 03. 04
实验室名称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开始日期	2024. 03. 04
实验室地址	西昌市胜利北路 196 号	检验完成日期	2024. 03. 12

一、限值依据：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结果说明：

该样品所检测项目均符合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检测结果见检测报告书。（附后））

（以下空白）



备注：本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的本次检测有效

编制：张 庆

审核：丁 艳

批准：[Signature]

日期： 2024. 03. 13

日期： 2024. 03. 13

日期： 2024. 03. 18

职务： 中心副主任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检验结果：

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限值	检验依据	备注
1、微生物指标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WS/T 799-2022 污水中新型冠状病毒富集浓缩和核酸检测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5000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霍乱弧菌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卫生部第六版《霍乱防治手册》	
志贺氏菌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C	
沙门氏菌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B	
2、理化指标					
总镉	mg/L	<0.002	0.1	GB/T 5750.6-202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六价铬	mg/L	<0.004	0.5	GB/T 5750.6-2023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色度	度	5	——	GB/T 5750.4-2023 铂-钴标准比色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4	10	HJ826-2017 流动注射-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	mg/L	87	250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总铅	mg/L	<0.01	1.0	GB/T 5750.6-202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总砷	mg/L	0.005	0.5	HJ694-2014 原子荧光法	
pH	——	7.65	6-9	GB/T 5750.4-2023 玻璃电极法	
总汞	mg/L	<0.00005	0.05	HJ694-2014 原子荧光法	
总氰化物	mg/L	0.015	0.5	HJ823-2017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	

(以下空白)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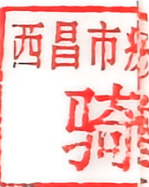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书

送 检 单 位: 西昌市医院本部

受 检 单 位: 西昌市医院本部

联 系 方 式: 18140416767 陈虎

样 品 名 称: 出水口污水



检测单位 (印章):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结果说明书

样品名称	出水口污水	受理编号	Y-2024-04-0029
送检单位	西昌市医院本部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送检单位地址	西昌市顺河路	样品来源	采样
受检单位	西昌市医院本部	规格/包装	无菌袋
受检单位地址	西昌市顺河路	样品性状	液态
采样地点		样品数量	500mL*2 袋
采/送样人	袁全、黄蓉蓉	收样日期	2024. 04. 02
实验室名称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开始日期	2024. 04. 02
实验室地址	西昌市胜利北路 196 号	检验完成日期	2024. 04. 08

一、限值依据：

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结果说明：

该样品所检测项目均符合 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检测结果见检测报告书。（附后））

（以下空白）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缝章

备注：本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的本次检测有效

编制：

张庆

审核：

丁艳

批准：

李永河

日期：2024. 04. 10

日期：2024. 04. 17

日期：2024. 04. 18

职务：中心副主任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检验结果：

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限值	检验依据	备注
1、微生物指标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WS/T 799-2022 污水中新型冠状病毒富集浓缩和核酸检测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5000	GB 18466-2005 附录 A	
霍乱弧菌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第六版 《霍乱防治手册》	
志贺氏菌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GB 18466-2005 附录 C	
沙门氏菌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GB 18466-2005 附录 B	
2、理化指标					
总镉	mg/L	<0.002	0.1	GB/T 5750.6-202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六价铬	mg/L	<0.004	0.5	GB/T 5750.6-2023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测中心
色度	度	<5	——	GB/T 5750.4-2023 铂-钴标准比色法	室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2	10	HJ826-2017 流动注射-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	mg/L	49	250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总铅	mg/L	<0.01	1.0	GB/T 5750.6-202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总砷	mg/L	0.007	0.5	HJ694-2014 原子荧光法	
pH	——	7.77	6-9	GB/T 5750.4-2023 玻璃电极法	
总汞	mg/L	0.00040	0.05	HJ694-2014 原子荧光法	
总氰化物	mg/L	0.026	0.5	HJ823-2017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	

(以下空白)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测 报 告 书

送 检 单 位: 西昌市医院本部

受 检 单 位: 西昌市医院本部

联 系 方 式: 18140416767 陈虎

样 品 名 称: 出水口污水

检测单位(印章):



受理编号：Y-2024-05-0020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结果说明书

样品名称	出水口污水	受理编号	Y-2024-05-0020
送检单位	西昌市医院本部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送检单位地址	西昌市顺河路	样品来源	采样
受检单位	西昌市医院本部	规格/包装	无菌袋
受检单位地址	西昌市顺河路	样品性状	液态
采样地点		样品数量	500mL*2 袋
采/送样人	袁全、阿作	收样日期	2024. 05. 07
实验室名称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开始日期	2024. 05. 07
实验室地址	西昌市胜利北路 196 号	检验完成日期	2024. 05. 13

一、限值依据：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结果说明：

该样品所检测项目均符合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检测结果见检测报告书。（附后））

（以下空白）

备注：本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的本次检测有效

编制：

张庆

审核：

丁艳

批准：

李永河

日期： 2024. 05. 14

日期： 2024. 05. 16

日期： 2024. 05. 20

职务： 中心副主任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检验结果：

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限值	检验依据	备注
1、微生物指标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WS/T 799-2022 污水中新型冠状病毒富集浓缩和核酸检测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5000	GB 18466-2005 附录 A	
霍乱弧菌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第六版 《霍乱防治手册》	
志贺氏菌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GB 18466-2005 附录 C	
沙门氏菌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GB 18466-2005 附录 B	
2、理化指标					
总镉	mg/L	<0.002	0.1	GB/T 5750.6-202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六价铬	mg/L	<0.004	0.5	GB/T 5750.6-2023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色度	度	<5	——	GB/T 5750.4-2023 铂-钴标准比色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5	10	HJ826-2017 流动注射-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	mg/L	47	250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总铅	mg/L	<0.01	1.0	GB/T 5750.6-202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总砷	mg/L	0.015	0.5	HJ694-2014 原子荧光法	
pH	——	7.32	6-9	GB/T 5750.4-2023 玻璃电极法	
总汞	mg/L	0.00098	0.05	HJ694-2014 原子荧光法	
总氰化物	mg/L	0.019	0.5	HJ823-2017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	

(以下空白)

受理编号：Y-2024-06-0022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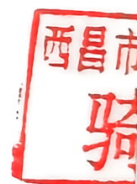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书

送 检 单 位： 西昌市医院本部

受 检 单 位： 西昌市医院本部

联 系 方 式： 18140416767 陈虎

样 品 名 称： 出水口污水



检测单位（印章）：



受理编号：Y-2024-06-0022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结果说明书

样品名称	出水口污水	受理编号	Y-2024-06-0022
送检单位	西昌市医院本部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送检单位地址	西昌市顺河路	样品来源	采样
受检单位	西昌市医院本部	规格/包装	无菌袋
受检单位地址	西昌市顺河路	样品性状	液态
采样地点		样品数量	500mL
采/送样人	袁全、阿作	收样日期	2024. 06. 12
实验室名称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开始日期	2024. 06. 12
实验室地址	西昌市胜利北路 196 号	检验完成日期	2024. 06. 18

一、限值依据：

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结果说明：

该样品所检测项目均符合 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检测结果见检测报告书。（附后））

（以下空白）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缝章

备注：本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的本次检测有效

编制：张庆

审核：丁艳

批准：[Signature]

日期：2024. 06. 21

日期：2024. 06. 21

日期：2024. 06. 24

职务：中心副主任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检验结果：

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限值	检验依据	备注
1、微生物指标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WS/T 799-2022 污水中新型冠状病毒富集浓缩和核酸检测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5000	GB 18466-2005 附录 A	
霍乱弧菌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第六版 《霍乱防治手册》	
志贺氏菌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GB 18466-2005 附录 C	
沙门氏菌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GB 18466-2005 附录 B	
2、理化指标					
总镉	mg/L	<0.002	0.1	GB/T 5750.6-202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六价铬	mg/L	<0.004	0.5	GB/T 5750.6-2023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色度	度	<5	——	GB/T 5750.4-2023 铂-钴标准比色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4	10	HJ826-2017 流动注射-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	mg/L	39	250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总铅	mg/L	<0.01	1.0	GB/T 5750.6-202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总砷	mg/L	0.003	0.5	HJ694-2014 原子荧光法	
pH	——	7.55	6-9	GB/T 5750.4-2023 玻璃电极法	
总汞	mg/L	<0.00005	0.05	HJ694-2014 原子荧光法	
总氰化物	mg/L	0.001	0.5	HJ823-2017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	

(以下空白)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测 报 告 书

送 检 单 位: 西昌市医院本部

受 检 单 位: 西昌市医院本部

联 系 方 式: 18140416767 陈虎

样 品 名 称: 出水口污水



检测单位(印章):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结果说明书

样品名称	出水口污水	受理编号	Y-2024-07-0025
送检单位	西昌市医院本部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送检单位地址	西昌市顺河路	样品来源	采样
受检单位	西昌市医院本部	规格/包装	无菌袋
受检单位地址	西昌市顺河路	样品性状	液态
采样地点		样品数量	500mL*2 袋
采/送样人	赵颖、黄蓉蓉	收样日期	2024.07.02
实验室名称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开始日期	2024.07.02
实验室地址	西昌市胜利北路 196 号	检验完成日期	2024.07.10

一、限值依据：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结果说明：

该样品所检测项目均符合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检测结果见检测报告书。（附后））

（以下空白）

防控
共享

备注：本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的本次检测有效

编制：张庆

审核：丁艳

批准：[Signature]

日期：2024.07.12

日期：2024.07.15

日期：2024.07.19

职务：中心副主任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检验结果：

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限值	检验依据	备注
1、微生物指标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WS/T 799-2022 污水中新型冠状病毒富集浓缩和核酸检测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5000	GB 18466-2005 附录 A	
霍乱弧菌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第六版 《霍乱防治手册》	
志贺氏菌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GB 18466-2005 附录 C	
沙门氏菌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GB 18466-2005 附录 B	
2、理化指标					
总镉	mg/L	<0.002	0.1	GB/T 5750.6-202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六价铬	mg/L	<0.004	0.5	GB/T 5750.6-2023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色度	度	<5	——	GB/T 5750.4-2023 铂-钴标准比色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4	10	HJ826-2017 流动注射-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	mg/L	54	250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总铅	mg/L	<0.01	1.0	GB/T 5750.6-202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总砷	mg/L	0.005	0.5	HJ694-2014 原子荧光法	
pH	——	7.56	6-9	GB/T 5750.4-2023 玻璃电极法	
总汞	mg/L	0.00110	0.05	HJ694-2014 原子荧光法	
总氰化物	mg/L	0.005	0.5	HJ823-2017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	

(以下空白)

受理编号: Y-2024-08-0024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测 报 告 书

送 检 单 位: 西昌市医院本部

受 检 单 位: 西昌市医院本部

联 系 方 式: 18140416767 陈虎

样 品 名 称: 出水口污水



检测单位(印章):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结果说明书

样品名称	出水口污水	受理编号	Y-2024-08-0024
送检单位	西昌市医院本部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送检单位地址	西昌市顺河路	样品来源	采样
受检单位	西昌市医院本部	规格/包装	采样袋、无菌袋
受检单位地址	西昌市顺河路	样品性状	液态、混浊
采样地点	/	样品数量	500mL*2 袋
采/送样人	赵颖、阿作	收样日期	2024.08.06
实验室名称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开始日期	2024.08.06
实验室地址	西昌市胜利北路 196 号	检验完成日期	2024.08.10

一、限值依据：

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结果说明：

该样品所检测项目均符合 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检测结果见检测报告书。（附后））
(以下空白)



备注：本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的本次检测有效

编制：张庆

审核：丁艳

批准：阿作

日期：2024.08.13

日期：2024.08.14

日期：2024.08.23

职务：中心副主任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检验结果：

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限值	检验依据	备注
1、微生物指标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WS/T 799-2022 污水中新型冠状病毒富集浓缩和核酸检测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5000	GB 18466-2005 附录 A	
霍乱弧菌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第六版 《霍乱防治手册》	
志贺氏菌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GB 18466-2005 附录 C	
沙门氏菌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GB 18466-2005 附录 B	
2、理化指标					
总镉	mg/L	<0.002	0.1	GB/T 5750.6-202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六价铬	mg/L	<0.004	0.5	GB/T 5750.6-2023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色度	度	<5	——	GB/T 5750.4-2023 铂-钴标准比色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8	10	HJ826-2017 流动注射-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	mg/L	43	250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总铅	mg/L	<0.01	1.0	GB/T 5750.6-202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总砷	mg/L	0.005	0.5	HJ694-2014 原子荧光法	
pH	——	7.61	6-9	GB/T 5750.4-2023 玻璃电极法	
总汞	mg/L	0.00070	0.05	HJ694-2014 原子荧光法	
总氰化物	mg/L	0.007	0.5	HJ823-2017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	

(以下空白)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测 报 告 书

送 检 单 位：西昌市人民医院院本部

受 检 单 位：西昌市人民医院院本部

联 系 方 式：18140416767 陈虎

样 品 名 称：出水口污水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骑缝

检测单位（印章）：



受理编号：Y-2024-09-0051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结果说明书

样品名称	出水口污水	受理编号	Y-2024-09-0051
送检单位	西昌市人民医院院本部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送检单位地址	西昌市顺河路	样品来源	采样
受检单位	西昌市人民医院院本部	规格/包装	无菌袋
受检单位地址	西昌市顺河路	样品性状	液态
采样地点	/	样品数量	500mL*2 袋
采/送样人	丁艳、赵颖	收样日期	2024. 09. 04
实验室名称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开始日期	2024. 09. 04
实验室地址	西昌市胜利北路 196 号	检验完成日期	2024. 09. 10

一、限值依据：

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结果说明：

该样品所检测项目均符合 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检测结果见检测报告书。（附后））

（以下空白）

控制
印章

备注：本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的本次检测有效

编制：

张庆

审核：

丁艳

批准：

赵颖

日期： 2024. 09. 19

日期： 2024. 09. 19

日期： 2024. 09. 23

职务： 中心副主任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检验结果：

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限值	检验依据	备注
1、微生物指标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WS/T 799-2022 污水中新型冠状病毒富集浓缩和核酸检测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5000	GB 18466-2005 附录 A	
霍乱弧菌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第六版 《霍乱防治手册》	
志贺氏菌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GB 18466-2005 附录 C	
沙门氏菌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GB 18466-2005 附录 B	
2、理化指标					
总镉	mg/L	<0.002	0.1	GB/T 5750.6-202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六价铬	mg/L	<0.004	0.5	GB/T 5750.6-2023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色度	度	<5	——	GB/T 5750.4-2023 铂-钴标准比色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6	10	HJ826-2017 流动注射-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	mg/L	51	250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总铅	mg/L	<0.01	1.0	GB/T 5750.6-202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总砷	mg/L	0.010	0.5	HJ694-2014 原子荧光法	
pH	——	7.33	6-9	GB/T 5750.4-2023 玻璃电极法	
总汞	mg/L	0.00024	0.05	HJ694-2014 原子荧光法	
总氰化物	mg/L	0.042	0.5	HJ823-2017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	

(以下空白)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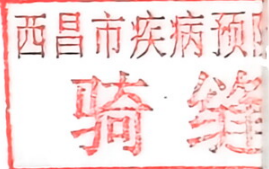
检 测 报 告 书

送 检 单 位: 西昌市医院本部

受 检 单 位: 西昌市医院本部

联 系 方 式: 18140416767 陈虎

样 品 名 称: 出水口污水



检测单位 (印章):



受理编号：Y-2024-10-0024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结果说明书

样品名称	出水口污水	受理编号	Y-2024-10-0024
送检单位	西昌市医院本部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送检单位地址	西昌市顺河路	样品来源	采样
受检单位	西昌市医院本部	规格/包装	无菌袋
受检单位地址	西昌市顺河路	样品性状	液态
采样地点	/	样品数量	500mL*2 袋
采/送样人	赵颖、黄蓉蓉	收样日期	2024. 10. 10
实验室名称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开始日期	2024. 10. 10
实验室地址	西昌市胜利北路 196 号	检验完成日期	2024. 10. 14

一、限值依据：

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结果说明：

该样品所检测项目均符合 GB 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检测结果见检测报告书。（附后））

（以下空白）



备注：本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的本次检测有效

编制：

张庆

审核：

丁艳

批准：

赵颖

日期： 2024. 10. 18

日期： 2024. 10. 21

日期： 2024. 10. 21

职务： 中心副主任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检验结果：

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限值	检验依据	备注
1、微生物指标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WS/T 799-2022 污水中新型冠状病毒富集浓缩和核酸检测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5000	GB 18466-2005 附录 A	
霍乱弧菌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第六版 《霍乱防治手册》	
志贺氏菌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GB 18466-2005 附录 C	
沙门氏菌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GB 18466-2005 附录 B	
2、理化指标					
总镉	mg/L	<0.002	0.1	GB/T 5750.6-202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六价铬	mg/L	<0.004	0.5	GB/T 5750.6-2023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色度	度	<5	——	GB/T 5750.4-2023 铂-钴标准比色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9	10	HJ826-2017 流动注射-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	mg/L	51	250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总铅	mg/L	<0.01	1.0	GB/T 5750.6-202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总砷	mg/L	0.003	0.5	HJ694-2014 原子荧光法	
pH	——	8.10	6-9	GB/T 5750.4-2023 玻璃电极法	
总汞	mg/L	0.00078	0.05	HJ694-2014 原子荧光法	
总氰化物	mg/L	0.089	0.5	HJ823-2017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	

(以下空白)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 测 报 告 书



送 检 单 位：西昌市人民医院本部

受 检 单 位：西昌市人民医院本部

联 系 方 式：18140416767 陈虎

样 品 名 称：出水口污水

检测单位（印章）：



受理编号：Y-2024-11-0022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结果说明书

样品名称	出水口污水	受理编号	Y-2024-11-0022
送检单位	西昌市人民医院本部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送检单位地址	西昌市顺河路	样品来源	采样
受检单位	西昌市人民医院本部	规格/包装	无菌袋
受检单位地址	西昌市顺河路	样品性状	液态、浑浊
采样地点	/	样品数量	500mL*2 袋
采/送样人	赵颖、阿作	收样日期	2024. 11. 05
实验室名称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开始日期	2024. 11. 05
实验室地址	西昌市胜利北路 196 号	检验完成日期	2024. 11. 12

一、限值依据：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结果说明：

该样品所检测项目均符合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检测结果见检测报告书。（附后））

（以下空白）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缝章

备注：本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的本次检测有效

编制：

张庆

审核：

丁艳

批准：

阿作

日期： 2024. 11. 14

日期： 2024. 11. 15

日期： 2024. 11. 15

职务： 中心副主任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检验结果：

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限值	检验依据	备注
1、微生物指标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WS/T 799-2022 污水中新型冠状病毒富集浓缩和核酸检测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5000	GB 18466-2005 附录 A	
霍乱弧菌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第六版 《霍乱防治手册》	
志贺氏菌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GB 18466-2005 附录 C	
沙门氏菌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GB 18466-2005 附录 B	
2、理化指标					
总镉	mg/L	<0.002	0.1	GB/T 5750.6-202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六价铬	mg/L	<0.004	0.5	GB/T 5750.6-2023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色度	度	<5	——	GB/T 5750.4-2023 铂-钴标准比色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1	10	HJ826-2017 流动注射-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	mg/L	55	250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总铅	mg/L	<0.01	1.0	GB/T 5750.6-202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总砷	mg/L	0.008	0.5	HJ694-2014 原子荧光法	
pH	——	6.95	6-9	GB/T 5750.4-2023 玻璃电极法	
总汞	mg/L	0.00106	0.05	HJ694-2014 原子荧光法	
总氰化物	mg/L	0.016	0.5	HJ823-2017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	

(以下空白)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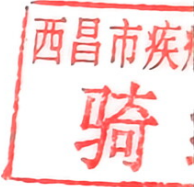
送检单位：西昌市医院本部

受检单位：西昌市医院本部

联系方式：18140416767 陈虎

样品名称：出水口污水

检测单位（印章）：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结果说明书

样品名称	出水口污水	受理编号	Y-2024-12-0022
送检单位	西昌市医院本部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送检单位地址	西昌市顺河路	样品来源	采样
受检单位	西昌市医院本部	规格/包装	无菌袋
受检单位地址	西昌市顺河路	样品性状	液态、浑浊
采样地点	污水处理处	样品数量	500mL*2 袋
采/送样人	袁全、黄蓉蓉	收样日期	2024. 12. 04
实验室名称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开始日期	2024. 12. 04
实验室地址	西昌市胜利北路 196 号	检验完成日期	2024. 12. 09

一、限值依据：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结果说明：

该样品所检测项目均符合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检测结果见检测报告书。（附后））

（以下空白）

预防接种

备注：本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的本次检测有效

编制：

袁全

审核：

丁艳

批准：

袁全

日期：2024. 12. 12

日期：2024. 12. 12

日期：2024. 12. 20

职务：中心副主任

西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检验结果：

项目	单位	测定结果	限值	检验依据	备注
1、微生物指标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WS/T 799-2022 污水中新型冠状病毒富集浓缩和核酸检测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5000	GB 18466-2005 附录 A	
霍乱弧菌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第六版 《霍乱防治手册》	
志贺氏菌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GB 18466-2005 附录 C	
沙门氏菌	——	未检出	不得检出	GB 18466-2005 附录 B	
2、理化指标					
总镉	mg/L	<0.002	0.1	GB/T 5750.6-202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制中心 章
六价铬	mg/L	<0.004	0.5	GB/T 5750.6-2023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色度	度	<5	——	GB/T 5750.4-2023 铂-钴标准比色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6	10	HJ826-2017 流动注射-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	mg/L	40	250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总铅	mg/L	<0.01	1.0	GB/T 5750.6-202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总砷	mg/L	0.005	0.5	HJ694-2014 原子荧光法	
pH	——	7.01	6-9	GB/T 5750.4-2023 玻璃电极法	
总汞	mg/L	0.00069	0.05	HJ694-2014 原子荧光法	
总氰化物	mg/L	0.020	0.5	HJ823-2017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	

(以下空白)